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特设〔2024〕7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电梯新版检验规则和自行检测规则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4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实施过渡期1年。为切实做好电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法定检验

坚持电梯检验工作的公益属性，强化电梯检验对电梯质量安

全的技术监督作用，公益事业单位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积极承担电梯定期检验工作。设区的市没有公益性检验机构，或者公益性检验机构能力不足的，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布符合要求的其他电梯检验机构实施电梯检验，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确保电梯检验工作及时到位。电梯检验严格执行地方制定的收费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申请财政经费予以保障。

（一）监督检验。2024年4月2日前，承担监督检验的机构根据电梯施工单位的申请，可以选择“新版检规”或“旧版检规”进行检验。对于买卖双方于新版检规发布日期（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需要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已完成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市州市场监管局要汇总抄告对应的电梯监督检验机构。此类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时，“新版检规”附件 A1.2.2.7、A1.3.3 可以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新版检规”附件 A1.2.4.3（1）、A1.3.12.1、A1.3.12.3 可以不检验；其后的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的相应项目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

（二）定期检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已开展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的长沙市、湘潭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执行“新版检规”确定的定期检验周期（以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15年

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 1、第 4、第 7、第 9、第 11、第 13、第 15 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超过 15 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确保检验检测有序分离，提高电梯自行检测覆盖率。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完成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的使用单位，该周期内不用再次申请自行检测或定期检验。2024 年 4 月 2 日起，全省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严格依据“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

电梯停用（含超期未检验或检测）1 年以上，重新启用前应进行定期检验，其后以监督检验合格日期年份确定定期检验年份，以此次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检验月份。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上报至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二、自行检测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在“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https://scjgj.amr.hunan.gov.cn:8100/login>）注册，核对完善本单位基本信息和电梯信息，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员，公示省内检测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电梯检测人员、电梯关联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等信息，依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如果电梯使用单位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可委托经核准的电梯检测、检验机构实施自行检测，检测工作应

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检测周期。电梯的自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或者“新版检规”4.1条第二款所述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无法确定安装监督检验时间的，原则上以电梯制造（出厂）时间为基准；安装（改造）监督检验日期和制造（出厂）日期均未明确的电梯，由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属地检验机构等单位核实此类电梯监督检验日期，并在“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补录。按“新版检规”规定应当实施定期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提前或延期进行自行检测的，下次检测日期仍然按照上次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二）平台注册。为规范自行检测行为，提高自行检测工作质量，及时传递、报告或公示电梯自行检测信息，在湘开展电梯自行检测的单位和开展电梯检测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业务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并在“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公示省内检测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电梯检测人员（聘用合同、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表、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电梯关联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等信息。完成平台注册获取帐号后，统一使用“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在线开展电梯检测工作，上传《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

（三）检测要求。现场检测时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为保障检测工作质量，按照每台电梯检测所耗实际工时，项目工作量确定，每名电梯检测人员每月检测电梯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0 台，超量检测人员所检测的电梯将被列入年度重点抽查对象。检测过程进行视频录像，录像视频能有效识别检测人员身份、所检电梯信息、工作内容、检测时长等信息，录像视频应保存至省内检测办公场所至少 2 年。由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在“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确认《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和检测报告是否正确上传后，确定下次检验检测日期，换发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开展检测服务的机构和自行检测的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上报至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四）做好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从事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或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相关执业公示网站为本单位的检测人员办理执业公示，网址：<http://219.141.208.170/casei/>。检测人员从业资格和执业情况可登录执业公示网站查询，网址：<http://219.141.208.170/casei/register/personPublicAction!getProvincePersonInfoForm.action>。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正确认识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改革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新版检规”

“检测规则”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判风险，周密安排部署，加强跟踪问效，统筹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年等各项工作，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未开展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的地区，按照“整体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自行确定本州市检验检测分离工作计划，确保过渡期后全省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严格依据“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自行检测单位要及时依据“新版检规”或“检测规则”修订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作业指导书，配备与检验检测相适应的仪器设备，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信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在本辖区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并将检查执法结果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严格落实淘汰退出机制，“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将对上述违规的检测单位有关检测信息不予采集。对检查发现使用到期未检测或检测发现严重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电梯，要及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督促整改，逾期不予整改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处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等重点时段，宣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新版检规”“检测规则”等政策新规，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及时研判处置电梯舆情，营造有利于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施行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特设〔2020〕203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湘市监发〔2021〕155号）于2024年4月2日起废止。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联系人：海旷儒，联系电话：0731-85693208。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